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11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劉芳妤

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
樓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胖都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0月5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以書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提出上訴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19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,15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免徵裁

01 判費2/3，是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050元。茲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
03 日內向本院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納，
04 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4規定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12 書記官 江慧君